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XC（善）-2025-Z003
项目名称：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 1000 号
电话：0573-84161235
传真：0573-84161297

目录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声明书	44
诚信承诺书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面积在 500 平方以上的合法仓储空间	49
相关证书	54
本地化服务	55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56
业绩证明材料	5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9
技术文件	80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81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8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7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3-4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P5-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P7-23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P24-26	
5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P27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该项开标当日由资格审核人员网上查询, 供应商不需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P43	

注: 1.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上表序号 2 至 5 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但须在承诺函的结尾处表述“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表述上述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146617011W (1/1)

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兽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兽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专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及原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岳城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2,970.64	2,723,331.86	短期借款	42	4,5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2			应付票据	4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5	8,924,454.90	11,851,319.93
应收账款	4	18,820,392.03	19,258,316.93	预收款项	46	320,825.00	238,844.25
预付款项	5	2,973,262.90	5,502,031.94	合同负债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47		255,80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8	405,402.64	402,659.84
其他应收款	8	1,425,913.50	1,730,455.26	应付利息	49		
存货	9	3,135,845.00	5,795,672.35	应付股利	50	235,288.18	235,288.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5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52	2,198,723.91	4,611,47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5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158,384.07	35,009,808.34	流动负债合计	56	16,584,694.63	22,095,387.86
非流动资产:	15				57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61	272,298.26	272,298.25
长期股权投资	19	35,000.00	35,000.00	专项应付款	62	10,039,924.51	10,059,92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6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递延收益	64	81,790.70	88,325.30
减: 投资性房地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固定资产	23	7,833,844.07	6,765,64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0,394,013.47	10,420,548.06
减: 累计折旧	24	4,406,426.38	3,978,073.27	负债合计	68	26,978,708.10	32,515,935.92
固定资产净值	25	3,427,417.69	2,787,567.10		69		
在建工程	26	12,113,390.54	12,113,390.54	所有者权益:	70		
工程物资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5,695,000.00	5,69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8			其他权益工具	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资本公积	73	832,949.63	832,949.63
油气资产	30			减: 库存股	74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75		
无形资产	31			专项储备	76		
减: 无形资产摊	32			盈余公积	77	5,198,667.94	5,198,667.94
无形资产净值	33			未分配利润	78	7,957,707.34	6,894,325.16
开发支出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9	19,684,324.91	18,620,942.73
商誉	35			少数股东权益	80		
长期待摊费用	36	928,840.71	1,191,11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19,684,324.91	18,620,94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	16,504,648.94	16,127,070.31				
资产总计	41	46,663,033.01	51,136,87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46,663,033.01	51,136,878.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烟台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188,167.75	55,898,267.39	51,919,113.86
减：营业成本	2	5,731,327.28	49,648,246.43	43,140,51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726.21	266,078.93	150,187.60
销售费用	4	558,127.63	3,922,052.13	3,319,237.76
管理费用	5	242,382.47	1,765,161.25	1,885,196.4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3,362.83	249,898.51	243,492.01
其中：利息费用	8	-22,991.66	232,495.80	228,816.62
利息收入	9	-531.17	-3,866.66	-6,289.53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244.41	-76924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其他收益	15	67,844.56	249,834.61	6,534.60
二、营业利润	16	-1,031,432.86	-472,579.66	3,187,024.52
加：营业外收入	17	1,835,779.65	1,928,826.16	460,7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20,000.00	21,404.01	295,86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			
三、利润总额	21	784,346.79	1,434,842.49	3,351,945.24
减：所得税费用	22	358,710.62	358,710.62	837,986.31
四、净利润	23	425,636.17	1,076,131.87	2,513,958.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425,636.17	1,076,131.87	2,513,958.93
少数股东损益	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嘉农发〔2022〕49号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至
第十七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和确认
第十八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嘉兴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嘉农经〔2018〕60号）文件精神，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 —



联合对第一批至第十七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全面监测，同时开展了第十八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

经监测审查，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45 家企业通过复审，保留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其中，“嘉兴市嘉心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市戴梦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远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凌龙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凌龙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7 家企业，因主动放弃监测或无法达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经现场踏勘和材料评审，确认嘉兴和兴佬食品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为嘉兴市第十八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各地要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扶持，持续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队伍；各农业龙头企业要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联农带农作用，为推进我市乡村产业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嘉兴市第一批至第十七批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共 145 家）
2. 嘉兴市第十八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共 22 家）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1

嘉兴市第一批至第十七批监测合格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共 145 家)

1.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兴市绿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4. 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
5. 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央储备粮嘉兴直属库有限公司
8. 嘉兴市昌年食品有限公司
9. 浙江金丰果品有限公司
10. 嘉兴市水果市场有限公司
11. 浙江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12. 嘉兴市嘉成食品有限公司
13. 嘉兴市戴梦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6. 嘉兴振华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 浙江御庄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



18. 嘉兴市曾亿增食品有限公司
19.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兴金鸿牧业有限公司
21. 嘉兴市科皇牧业有限公司
22. 嘉兴市五丰牧业有限公司
23. 嘉兴市敦企牧业有限公司
24. 嘉兴市绿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浙江鸿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27. 嘉兴市南湖饲料有限公司
28. 嘉兴市明星牧业有限公司
29. 嘉兴市嘉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 嘉兴市舜荣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31. 嘉兴市新世纪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32. 嘉兴市超越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3. 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34.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嘉兴市神润斋园艺有限公司
36. 浙江中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 嘉兴文虎酱鸭股份有限公司
38.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9. 浙江欣欣天恩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嘉兴市潜福食品有限公司
41. 嘉兴市潜鑫食品有限公司
42. 嘉兴市顺风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 嘉兴市韩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4. 嘉兴市王店镇东兴奶牛场
45.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嘉兴市金福米业有限公司
47. 嘉兴市天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嘉兴市诚兴水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49.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50. 浙江乐丰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 浙江日月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嘉兴市养鱼场
55. 嘉兴市庄安果蔬有限公司
56. 嘉兴小芽儿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57. 嘉兴市大运河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8. 嘉兴市金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9. 嘉善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嘉善曹安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61. 浙江景明果品有限公司



62. 嘉善子陵滩酒业有限公司
63.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64. 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
65. 嘉善县新升阳食品有限公司
66. 浙江凌龙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嘉善佳佳豆制品有限公司
68.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9. 浙江明辉饲料有限公司
70.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71. 嘉善县东麟湖蔬菜厂
72. 嘉善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73. 浙江嘉善杨庙蔬菜厂
74. 嘉兴碧云花园有限公司
75. 嘉兴市四季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76. 平湖市凯宇鲜菜有限公司
77. 平湖市双龙葡萄园艺有限公司
78.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蔬菜厂
79. 平湖市新埭米业有限公司
80. 平湖市老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81. 平湖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2. 浙江金稼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 浙江胜花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84. 平湖市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5. 嘉兴百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 平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7. 平湖市惠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8. 浙江泛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
 9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91. 嘉兴寿哈食品有限公司
 92. 嘉兴劳利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3. 平湖市一代特种水产养殖基地（普通合伙）
 94.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96.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嘉兴市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 嘉兴市家友食品有限公司
 99. 海盐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浙江通元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海盐县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
 102. 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103. 海盐沈荡酿造有限公司
 104. 海盐县天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05. 浙江壹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 海盐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107. 嘉兴双丰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108. 海盐建华牧业有限公司
109. 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
110.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111.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13. 浙江海宁杭东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4.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115.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
116. 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17. 浙江强力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118. 浙江斜桥榨菜食品有限公司
119. 海宁市神农小吃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 浙江神龙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22. 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
123. 浙江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4.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
125.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6. 浙江维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 海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8.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129. 桐乡新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130. 浙江华腾牧业有限公司
131. 桐乡市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132. 桐乡市丰湖羊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 嘉兴市同新食品有限公司
134. 桐乡市中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 桐乡市蚕业有限公司
136. 桐乡市东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37. 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
138. 浙江远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 桐乡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40. 浙江华锋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 浙江联兴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桐乡市骑塘丝业有限公司
143. 桐乡市生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 浙江卓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 浙江土畜凯兴畜产有限公司



附件 2

嘉兴市第十八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共 22 家)

1. 嘉兴和兴佬食品有限公司
2. 嘉兴市清园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3. 浙江知丰食品有限公司
4.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兴市科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嘉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浙江善农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浙江雨露空间果品有限公司
11.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2. 平湖市报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嘉兴久达食品有限公司
14.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鑫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桐乡市巨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17. 浙江隆宸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桐乡市绿康菊业有限公司
19. 浙江蚕缘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博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新地里农产品有限公司
22. 桐乡市海泰菊业有限公司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 1000 号，注册资本为 569.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兽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一家以农药化肥、种子种苗和农机具销售服务为主营业务，同时也涵盖了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及农业技术培训等农业生产服务的国有全资企业，属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19 年实现销售额收入 4300 多万元。

公司秉承“守法、诚信、友善、和谐”的经营理念，既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又承担着全县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等社会公益事业。公司服务范围以嘉善县域为基础，并逐步向外延伸，销售领域基本覆盖了浙江、江苏、安徽和上海等长三角地区。

深耕三农，服务百姓。我司愿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为目标，以服务更多的百姓为宗旨，为全县“三农”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欢迎广大百姓、客户和同行到我司洽谈咨询（咨询热线：0573-84161235）



公司门面图



县领导关心



大小麦加工图



机械化播种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No. 333045241200080140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46241000019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8	5,650.50
3330462410000190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08	106.03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陆元伍角叁分					¥5756.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罗星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45241200080139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4624090002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02	265.07	
3330462409000211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02	106.03	
3330462409000211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02	159.04	
333046240900021121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02	5,301.43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5831.57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罗星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45241200080138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46241200019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3,370.41
333046241200019236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67,408.23
3330462412000192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1,348.16
3330462412000192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3	2,022.25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零伍分				¥74149.05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罗星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校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146617011W
报告编号： 202501080931212052872C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14661701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1-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11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14661701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1-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24061282327637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240612823276375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12	
有效期:	2024-06-12	
有效期:	2029-06-12	
许可内容:	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21MB15112592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MB1906752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浙嘉嘉文许〔2023〕5000033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230713821754663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99-12-30

许可内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机关: 嘉善县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21002554138W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77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230426877757703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230426877757703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6



有效期限: 2023-04-26
有效期限: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林木采伐许可
许可机关: 浙江省林业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314X
颁证申请单位: 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浙江省)
颁证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314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20121886800192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201218868001923
许可证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0053fd00432411ebefa4abcf98d59936b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21
有效期限: 2020-12-21
有效期限: 2099-12-31
许可内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非投资类)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颁证申请单位: 省建设厅
颁证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第4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201217865895346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201217865895346

许可证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e93aa2c30400511ebdad8bcd422e2e655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17

有效期限: 2020-12-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非投资类)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 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000200323018494139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普税一所) 许准字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91330421146617011W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0

有效期限: 2020-03-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申报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00020032301849051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普税一所) 许准字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91330421146617011W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0

第7条

有效期限: 2020-03-20
有效期限: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申报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20022701788778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关于农药经营许可(设立, 适用于经营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的行政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0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27

第8条



有效期限: 2020-02-27
有效期限: 2025-02-26
许可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
许可机关: 嘉善政务数据办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21MB1503507E
数据来源单位: 嘉善政务数据办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21MB1503507E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000200212217705220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善税一所) 许准字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91330421146617011W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12
有效期限: 2020-02-12
有效期限: 201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000200212517701062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善税一所) 许准字



许可证名称: 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91330421146617011W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12
有效期限: 2020-02-12
有效期限: 201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嘉善县根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088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21191227317086312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21191227317086312
许可证名称: 的变更登记
许可类型: 普通
许可证号: 91330421146617011W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27
有效期限: 2019-12-27
有效期限: 2019-12-31
许可内容: 嘉善县根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的法人

法人名称: 嘉善县种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17011W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违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3040019921110950904 第 1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登记(备案)领取营业执照或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
承诺内容: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1992-11-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210974966033



署: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至	严重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8日 09时58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编号：ZJXC(善)-2025-Z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公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89万元，资产总额为51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服务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诚信承诺书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 5、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袁斗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群（姓名）系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袁伟）为我单位本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项目编号为ZJXC（善）-2025-Z003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袁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群

职务：职员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30421197610140521

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	<p>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兽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类型	中型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0 日	经济性质	国 有		
法定代表人	王 群	联系电话	0573-84161235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1	3	1
资产总额	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所有者权益	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		
是否依法纳税	是	是否参加社保	是		



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 1000 号 人员状况：23 人 联系方式：0573-84161235 (可另附纸说明)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王群



面积在 500 平方以上的合法仓储空间

厂房租赁协议

合同号:HT-20250109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森中皇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嘉善县东方兴业城7栋230号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660平方米。
-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每年租金106000元整(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全



额为 26500 元。

2.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3. 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安全保卫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办公室交纳。

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限。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



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管理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置留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整(大写)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人: 陈恩侯



日期: 2024年1月9日



相关证书



本地化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146617011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帮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兽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兽医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不含许可类纺织品)，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9日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归集供应商	600吨	1300	78	李毅 17858338325
2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9日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	111.34吨	21461.3	238.95	李毅 17858338325
4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服务处置	600吨	1100	66	李毅 17858338325

注：附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李毅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对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JXC（善）-2023-Z001）所提交的投标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贵公司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NZFW-0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3]111号

预算金额：9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XC（善）-2023-2001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分项价款为人民币 1300元/吨，详见“价格清单”。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检验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 预算管理资金；(2) 专用管理资金；(3) 其他资金；(4) 核算其他；(5) 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 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 收入退库；(8) 专项专户资金；(9) 核算其他暂存。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1)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中标方每半年完成一次回收数量的统计、汇总、报送，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经与供应商确认，本次采购无需预付款）

(2) 分期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认可情况下可续签一年）。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13857335453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8日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JXC（善）-2023-Z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2023年02月28日



目录

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函

致：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ZJXC（善）-2023-Z001），签字代表袁伟（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023283 传真：0573-84023283

投标人代表姓名 袁伟 职务：职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帐号：9330010100007089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数量(吨)	投标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县级归集供应商项目	嘉善县境内	600	1300	780000	

投标人名称(公章):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中标通知书

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对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JXC（善）-2024-Z001）所提交的投标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贵公司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389500.00 元）。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做[2023]056]号

预算金额：28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农业农村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XC（善）-2024-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项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各副本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款见“报价清单”。本项目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税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 预算管理资金；(2) 专用管理资金；(3) 其他资金；(4) 恢复其他；(5) 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 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 收入退库；(8) 专项专户资金；(9) 核算其他暂存。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1)；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资金支付，付款程序为(2)；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_____。

(2) 项目款的结算及支付：中标方每日完成一次回收数量的统计、汇总、报送，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合同到期回收数量的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全部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按实际结算金额按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前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认可情况下可续签一年）。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在“章贡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或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2月18日

签约地点：



投标函

致：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ZJXC（善）-2024-Z001），签字代表袁伟（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0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023283 传真：0573-84023283

投标人代表姓名 袁伟 职务：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帐号：9330010100007089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XC（善）-2024-200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县级回收储运）项目
报价（小写）	<u>2389500.00</u> 元
报价（大写）	<u>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u> 元整
服务期	1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金额保留整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吉中

日期：2024年01月25日



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回收费用	根据回收标准（表壳度真包装瓶，罐容量 200 毫升以下的，按 0.2 元/只回收，250 毫升（含）以上，按 0.3 元/只回收；表壳度真包装容量 50 克以下的，按 0.1 元/只回收，50 克（含）以上的，按 0.2 元/只回收），本项回收费暂定 118 万，报价不作调整。	项	1	11800000	11800000	
2	补贴费用	包括回收点补贴和收储单位补贴，费用分别按回收费用 的 25% 计算，本项补贴费用暂定 59 万元，报价不作调整。	项	1	5900000	5900000	
3	处置费用	危废处置，处置要求根据相关规范，详见招标需求自行考虑报价。	吨	105	5940.00	613500.00	
总价(元)						21895000	

注：1. 报价一经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保留整数（四舍五入），数量和全费用单价两者相乘必须相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盖章）：蓝浩文 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蓝浩文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YHJ1-GF-202112-1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嘉发改核准[2019]311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次级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热电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运输和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分类存放，并做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退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种类或成份随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安全转移；系统申报、转移联单、“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般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签约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旧农膜	1100	600	含税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0】元整（¥【0】元/年）。

2. 合同签约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0】元/年），作为预缴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充毕，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及时安排收运。

3. 运输费：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由甲方安排专车送至乙方仓库。

4.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处置费用来自于财政支出，年度内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处置费用，一旦年底审计完毕，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将剩余处置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5.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嘉善县支行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账号: 383001010000704917

税号: 91330421146617011X

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1204070009200051068

税号: 91330421MA2X3DFM61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的 E-mail 为:

乙方的 E-mail 为:

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的,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的, 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业务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136 4288 1388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嘉兴市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业务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138 5658 3486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技 术 文 件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全镇废旧农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防治“白色污染”，结合我镇实际，配合人居环境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引，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起以加工企业为核心、回收站点为支撑、农户捡拾为基础的回收利用体系，突出村级主体责任，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为目标，促进对废旧农膜的回收，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环保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镇村联动。废旧农膜回收是农村污染治理的重点，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各村联动，在每个村确立废旧地膜临时回收堆放点（各村垃圾房），镇设立回收站1个（地址竖海村高标田农发仓库，回收点负责人郭云伟）推动残留度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坚持全面回收。充分收站合作，引导农民利用以农民自各村要与合点的原则，集中起来交到指定地点，将回收到的废旧地膜全部回收自家作镇地废弃地膜一交由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进行处理，不准深埋和焚烧废旧地膜为。

（三）坚持完善机制，长效治理。积极落实废旧农膜回收制度，突出村级主体责任，实行村级主体责任，实行区域包干，逐步建立起“网点保回收率、监管保捡拾率”的“双保”工作机制，形成农户积极捡拾、网点应收尽收的废



旧农膜回收体系。

三、目标任务

通过努力，各村建成 1 个废旧农膜回收点，全镇建 1 个废旧农膜转运站，回收利用废旧农膜占年使用量的 80%以上，全镇农田残膜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并初步建立废旧农膜检拾、收购的运作体系，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

四、重点工作

（一）抓好废旧农膜回收队伍和网点建设。每个村确定一名回收管理运输员，将废旧农膜集中收集，并运输至镇废旧农膜回收站，进行集中转运回收，并逐步建立“村收集、镇集中业回收处理”的废旧农膜回收模式。

（二）积极与回收利用企业联系。积极与废旧农膜回收企业协调合作，及时将废弃农膜交售企业，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三）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创新。大力推广厚度大于 0.01 毫米，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08 毫米的农膜，降低废旧农膜的检拾难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成立以镇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农业的副镇长为副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村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各村书记为组长，其余村干部为成员，具体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

（二）提高思想认识。广泛宣传政策，提高群众认识，发动群众，主动参与检拾，综合运用“广播、网络等平台，采取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召开培训等方式，多渠道、深层次全方位宣传废旧农膜对环境、耕地污染的危害性及回收再利用



的重大意义,激发全民参与捡拾工作的积极性,教育、引导、鼓励群众积极投身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中来,自觉抵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农膜。各村组要主动与辖区回收网点一道,加强协作,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推动、群众参与的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格局,激发群众参与的激情。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村要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地膜技术推广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地膜推广任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考核,对工作开展好有特色、有创新、有实绩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负责任的给予惩罚和通报批评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为扎实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营造清洁、优美、和谐、幸福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突出村主体责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为目标,通过开展“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等重点工作,力争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田间地膜残留量逐年降低。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膜“以旧换新”回收工作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公开招标采购覆盖时间符合地方标准,厚度大于等于0.01m,其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地膜,在全镇各村开展地膜“以旧换新”活动。兑换标准为:按照折纯5:1的比例或1方旧膜兑换10公斤新膜的标准兑换。我镇主要依托武威市凉州区双惠废旧农膜再生加工厂进行废旧地膜兑换工作,确保新膜兑换和旧膜回收到位。

(二)开展废旧地膜回收环节“以奖代补”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废旧



地膜(每方废旧地膜回收价格应不低于 80 元),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充分调动农户、回收网点及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工作的积极性。回收企业提供回收网点、农户交售凭证,提交镇农监中心核对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确定奖补额度,分配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再行兑付。

三、相关要求

(一)兑换时间:确定每月 18-20 日为固定兑换日,农户可以自行再生加工厂进行兑换。

(二)各村废旧地膜回收量必须达到地膜使量的 80 上,废旧膜“以旧换新”工作将纳入各村全域无垃圾工作责任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比,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政府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站办所、各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村负责组织广大农户在春秋揭膜时节,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开展地膜“以旧换新”和集中交售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户长会、组长会、微信等媒体措施,在春秋废旧地膜捡拾关键时期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大户捡拾回收废旧地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规范农民使用高标准地膜,营造废旧地膜回收的浓厚氛围,使清除“白色污染”成为每个公民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的自觉行动。

(三)加大源头防控



按照《x 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镇农监中心负责开展地膜市场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的违法行为,发现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反馈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农科教(2017)8号)、《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农科教发(2019)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省2020年农业废弃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现绿色、生态、循环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回收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制度,新建废旧农膜“五有”回收网点4处,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以上。

(二)减量替代。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耐候地膜等地膜减量替代产品的技术试验,全县不少于2个试验示范点,结合实际布点示范,推进地膜减量替代,实现普通地膜覆盖面积零增长。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回收网络建设。一是结合产业分布,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如供销社系统下属农资公司、废品收购站等,全面推进村(镇)级、县级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各农业园区、“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家庭农场等规模基地建立回收网点,建立影内全覆盖的回收利用网络,形成覆盖主要用膜区域回收网络体系。二是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回收模式,如以旧换新、以奖代补购买第三方服务等。三是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台账与管理制度,建立有收灌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标牌、有台账“五有”制度,确保回收网点规范运转。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强制性标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地膜联合执法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各方主体,源头控制地膜市场准入,确保不达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

(三)开展减量替代试验示范。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耐候地膜的试验示范,验证产品在不同生态区域、不同作物、不同栽培条件下的适用性,及其覆盖使用后对产量、病虫害发生、土壤性状等的影响。科学评估全生物降解地膜、耐候膜、强化膜等替代产品性能,为下一步产品推广提供科学支撑,推进地膜使用减量化。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推进小组,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供销等系统的沟通协作,建立良好的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开展。农业农村局与镇村共同协助委托回收单位统筹安排好本区域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组织工作,加强对回收网点的监管,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到废旧农膜回收工作中来。

(二)、强化政策支持,提高资金利用率。统筹安排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专项等涉农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用于宣传引导技术培训、回收加工体系建设、地膜减量替代试验示范等方面,确保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资金需要。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对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探索税收、用电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悬挂横幅、标语,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充分挖掘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总经理	王 群		/	/	20 年	
2	经 理	李 毅		/	/	10 年	
3	经 理	李万青		/	/	12 年	
4		沈 军		/	/	12 年	
5		张 赟		/	/	10 年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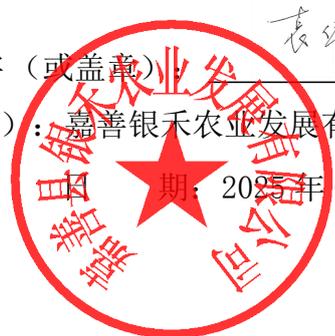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4、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此表须填写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实施人员信息并提供其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何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嘉善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体系

为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废旧农膜污染防治，嘉善县探索“分类回收、集中处理和财政扶持”方式，扎实推进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工作。我司作为农业农村局下属国有龙头企业，立志于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近几年逐步形成完整的回收处置工作体系。

一是实行科学分类处理。按照废旧农膜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及分布情况，分别采取适宜的回收利用和处理方式。对于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棚膜，纳入县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市场化运作。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如地膜），使用量较大系统的村纳入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进行网点回收 3 统一无害化处理，并落实监管责任，使用量较小的村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回收处理。

二是建立完善回收体系。建立“使用者捡拾清理、村网点回收堆放、归集单位暂存管理和处理”回收体系。全县建立 13 个回收网点和 1 家归集中心，负责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理。配套符合条件的场地、仓库、称重等设施设备，建立完整准确的废旧农膜回收和归集台帐记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流程图和管理制度，指导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三是配合好县财政及农业农村局做好各项资金台帐记录工作。针对废旧农膜使用后捡拾清理回收困难等实际，村回收网点对于农户将废旧农膜捡拾清理后送至网点的给予一定补贴，积极按照县财政及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做好登记记录，从村网点到归集点形成一套完整的回收及处置台帐记录体系。

四是落实回收监管责任。各村负责督促回收网点把好回收关，对于含有



较多杂质、水分等不符合回收标准的，予以退回或要求农户重新进行清理。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田间巡查，发现随意丢弃的废旧农膜，及时督促农户捡拾清理或落实村保洁员处理。各镇（街道）负责废旧农膜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进展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对回收网点和归集单位进行抽查。



废旧农膜回收巡查制度

为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落实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及时发现废旧农膜回收工作中存在问题与不足，并及时解决，特制定本制度。

巡查人员：由农业农村局质监科、县农发公司、属地镇（街道）农业农村办人员组成。

巡查对象：全县 13 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废旧农膜归集单位、使用农膜的单位（农户）。

巡查方式：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结合，通过实地查访、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对回收网点回收情况、归集单位运输处理情况、单位（农户）农膜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每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每季度到场巡查一次，归集单位运输处理情况每月巡查一次、农膜使用单位（农户）每月检查 5 户以上。

巡查内容：重点是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核实收集网点与农膜使用单位（农户）间、收集网点与归集单位间的台账内容，解决回收归集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回收制度，强化旧农膜回收管理。

问题处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先由收集网点所属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处理，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处理完毕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回收运送环节中的问题，由县农发公司直接进行协调处理；回收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准确的立整立改。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和需要及早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做好收集归纳，向相关领导汇总报告。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要加大农膜回收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力度。多途径提高废旧农膜的可回收性，农业农村部门鼓励和引导全生物降解农膜的使用，选用优质农膜产品，科学合理使用，延长农膜使用时间，减少农膜使用量。



废旧农膜回收网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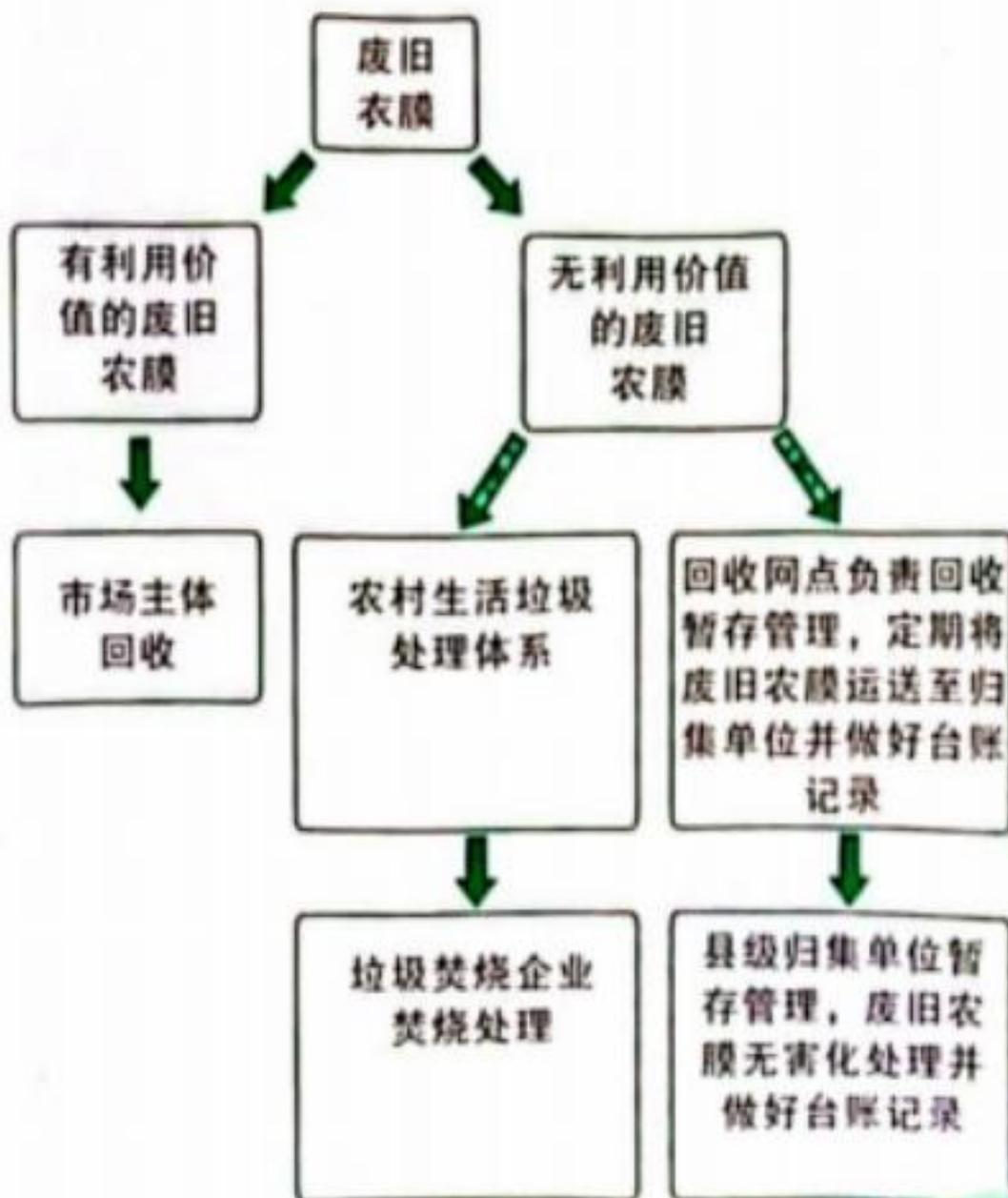
- 1、有相对固定的存放仓库，配备运输、称重等设备。
- 2、有专人负责回收、堆放、台账记录等工作。
- 3、回收的农膜要基本干燥并清理干净，不夹杂泥块、秸秆等杂质。
- 4、网点有明确的标识标牌。
- 5、有完整准确的出入库台账记录。
- 6、场地基本干净整洁，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7、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补贴流程图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流程图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流程图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废农药瓶及废旧农膜安全管理措施

我公司按照 GB/T28001-2001 劳动卫生保障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应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基础，以安全包保责任制为手段，以安全教育培训为前提，以加大安全投入为保障，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健全和完善小微收集平台收储安全标准化管理为保证，确保安全生产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促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达到全员参加，全面管理的目的。以安全标准化三级要求进行管理、实施，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一、安全制度和保证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结合小微收集平台收储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制度、有考核、有奖惩，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二、安全管理综合措施

1.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员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

负责部门：农资经营部 负责人：李毅

2.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组织一次由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积极配合上一级进行专项和重点检查；班组每日进行自检、互检、交接班检查。



负责部门：农资经营部 负责人：沈军

3. 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日常巡回安全检查。使用《日常安全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检查重点、专业性的安全检查。针对仓库现场的重大危险源，专职安全员负责对现场的特种作业安全、现场的技术安全进行检查。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大中型设备的使用、运转、维修进行检查。

负责部门：农资经营部 负责人：李毅

4. 季节性、节假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夏季检查防洪、防台、防汛期措施落实情况；春秋季节检查防风、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节假日加班及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负责部门：农资经营部

负责人：王群 李毅

5. 安全检查记录

定期检查按《仓库日检查表》检查、打分、评价；班组每日的自检、交接检以及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可在相应的“工作日志”上记载、归档；

负责部门：农资经营部 负责人：沈军

6. 隐患检查记录

隐患登记、分析。各种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要逐项登记，根据隐患信息，对安全生产进行动态分析，从管理上、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上分析原因，为加强安全管理与防护提供依据。

整改：检查中查出的隐患应发《隐患整改通知书》，以督促整改单位消除隐患，《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按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

复查：被检查单位收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



《隐患整改反馈单》报回检查组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复查。

销案:有关部门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隐患达到合格后,在《隐患整改反馈意见单》上或检查台帐上签署复查意见,复查人签名,即行销案。



银禾农发公司废农药瓶及废旧农膜定期安全自查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目的	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危险因素、缺陷等进行查证，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每月应对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危险源的控制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从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要求	按照公司规章要求认真检查，查出不符合项。对查出问题及时处理，暂时无法处理得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立即向公司安全负责人汇报。				
内容	见检查项目				
计划	每月不少于四次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或依据）	检查评价	
				符合	不符合及主要问题
1	作业环境	劳保用品是否穿戴齐全,作业产生的自产危废是否收集好,作业地面无油污,干净,危废标签齐全,生产现场及时清洁、打扫,作业工具车间实行定置摆放,液压车,叉车停放整齐、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地面平整,地面无积水、保持专用卸货区干净。	查现场		
2	设备设施管理	1、认真执行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落实到位。 2、废气处理设备状况良好,地磅定期检查维护,	查现场		
3	作业行为	在禁烟场所不得抽烟,不能随意搬动或损坏客户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可不尊重客户,不可与同事发生争吵或打架;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操作;不可野蛮施工造成设备、工具、货物损坏,按要求正确佩带劳动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酒后上岗、脱岗、等现象;	查现场及记录		



4	危险源控制情况	做好危险源定期巡检记录以及仓库定期巡检记录, 无安全事故发生。	查现场及记录		
5	消防管理	供水设施完好, 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厂区内消防栓开启灵活, 出水正常, 排水良好, 橡胶垫圈和消防枪消防水带等完好。消防柜内器材附件完好无损。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消防灭火器配够, 干粉灭火器压力在合格范围。	查看现场		
6	安全设施	可燃气体, 有毒有害气体警报设备正常工作, 防护罩是否安全, 静电接地设施等, 是否正常 安全警示标志, 车辆限速, 等是否符合。	查现场及记录		
7	危固废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转移情况记录表, 并如实. 规范. 及时填写。	查现场及记录		
8	车辆安全	叉车. 抓机装卸货物安全, 货运车辆安全。	查现场及记录		
9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区域内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活动。

3、本公司对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4、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鼓励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合理利用，实行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5、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本公司严格控制新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量大，危害性大且难以安全处置的建设项目，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2、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向安全部门申报登记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危废应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第三章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责任制

1、主管安全环保领导管理责任



(1)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负责审批工作。

(2) 负责组织一般固体废物应急救援预案和相关操作规程的编制，审批工作。

2、安全环保部门管理职责

(1)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2) 负责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制定，一般固体废物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工作。

(3) 参与一般固体废物相关操作规程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年度计划的制定工作。

(5) 积极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的监察、报表填报工作。

3、存在危废车间管理职责

(1) 负责相关操作规程的编制工作。

(2) 负责相关操作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3) 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填报工作。

(4) 负责生产现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情况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生产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6) 鼓励员工不断改进技术、积极实施减少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第四章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制度

1、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2、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一般固体废物。



- 3、禁止将一般固体废物混入非一般固体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5、一般固体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识别标识。
- 6、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尚没有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消除可能产生的污染，并将评估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 8、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如果发生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如实记载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转移情况等事宜，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法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 3、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企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等情况。
- 4、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应与生产记录相结合，严禁弄虚作假，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第六章 一般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环安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一般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七章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计划，一年内需多次转移的同种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次年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

3、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市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省辖市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由移出地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接收地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跨省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批准。

4、当在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

5、一般固体废物每转移一车同类一般固体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6、对产生量大，种类单一，转移频繁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实行一日一单制度，但每单必须附详表对当日转移情况进行说明，详表内容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转移数量、禁忌及应急措施以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和经营单位、联系方式。

7、如实完整填写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8、妥善保管转移联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9、当一般固体废物转移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转移联单报送批准



转移计划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章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编制制度

1、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制定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五年。

3、应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年产生 10 吨以上一般固体废物，还应同时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电子文本。

4、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计划至少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5、当管理计划的内容有下列重大改变时，产生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增加或者减少一般固体废物类别的；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超过原备案量 20%以上的；新建或者改建和拆除原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因工艺改进、产品调整或搬迁而停止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

第九章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制度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当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贮存设施应满足放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做硬化处理。

3、贮存储罐应加强管理，防止人员接触。

第十章 一般固体废物相关管理员工培训制度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

参与转移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的方法和操作规程。

3、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并要建立培训档案，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第十一章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贮存管理制度

1、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

2、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本省有相应一般固体废物经营单位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3、一般固体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开存放；工业一般固体废物与办公生活废物分开存放；固态、液态废物分开存放；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分开存放。



相关设备证明

委托协议书

甲方: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关于叉车的使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协议书,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提供设备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编号	数量	备注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车 11F15089(19)	1台	
自卸车	机动自卸车辆	浙 FAC609	1辆	

二、使用设备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特种设备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废旧农膜处置工作,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甲方的责任

- 1、需向乙方明确委托工作内容;
- 2、使用乙方叉车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工作需要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四、乙方的责任

- 1、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转完好的设备;
- 2、负责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车11浙F15089(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地点：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单位内编号：

设备代码：511010017201905546

产品编号：E20554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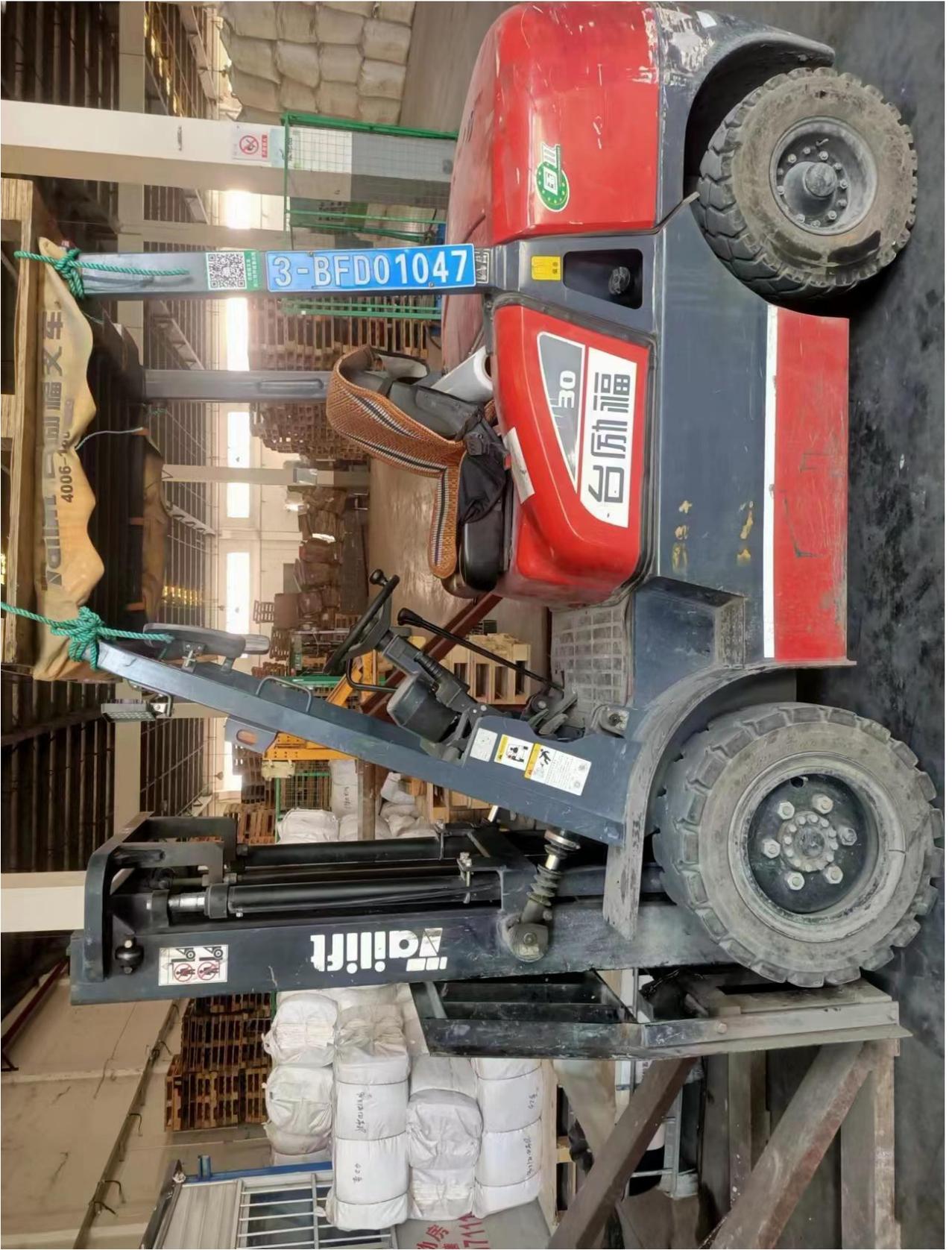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范围内使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抵扣联

发票代码 133002020269
 发票号码 01269284

开票日期 2021-05-18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33002020269 01269284 499944834631	税控码	03901>29/83/99-36+<-693+<05>71+>482+95 51210667>>*453+051<03--8<5165-7<3<>7>3 /415>791*99302/1894+9*6>37987+7*091-</ 6*<43643**681-26-/4/<67643*1191-65+4*+ 34</48<+>91>906+-8++9<42000126++044-12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CUDFM61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十通牌STQ3251L14Y305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WDC022100007606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JA455W3041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3T3CH31M0012710	
价税合计	⊗贰拾叁万壹仟圆整			小写	¥23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嘉兴市新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267013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BAX4A2P		帐号	19311301040008142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338号汽车商贸园汽车A 厅2243B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汽车商贸园支行	
增值税税率 及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26575.22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 大厅) 13304023500
不含税价	小写 ¥204424.7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3.9 05 限乘人数 3

第二联 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陈列理

备注一车一票

税务部门提醒:车辆的置权应当在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逾期将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AC60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陈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十通牌STQ3251L14Y3D5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3E3CH31M001271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A4S5M3041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5-21

号牌号码 浙FAC60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10900kg 核定载质量 13905kg
外廓尺寸 4290×2550×3200mm 轴间距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浙F
检验记录 柴油
* 3 3 X 0 0 3 7 9 9 3 1 4 8 *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人):嘉善县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李云海(车辆牌照号浙F-R6S8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为止。
-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填充包装物及废旧农膜,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另行签订,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1日

乙方李云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1日





机动车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31001820661
发票号码 00389263

开票日期 2019-02-02

机打代码	131001820661	税控码	73344547*/16-408>/0005+--/7<*52/*+>><491<-701<67*/>7-4>+*53-890<8+24**77/619/9*0239-653*<52/*+>3791>-320<43>53441187/-*5<+418>*1/5</794294+5*<+3*48-132*906>27+>-7<4162>41-<6<91148><12</+>0		
机打号码	00389263	纳税人识别号	330421196201071516		
机器编号	661720497658	车辆类型	自卸汽车	厂牌型号	福田牌BJ3046D9PBA-FB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李云华 330421196201071516	产地	山东		
合格证号	WAG18100237942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BPC1802167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3PBB5JW084371		
价格合计	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9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598100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2CM34A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391号2幢101室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		
增值税税率	17%	增值税	¥13448.28	机关及代码	13102295000
或征收率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645
不含税	¥84051.72	限乘人数	2		

00000500-10000000
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开票人 楷骏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罗星街道人民大道1508号



F5E21A598FDCE21061171

编号: *33002269639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李云华/居民身份证/330421196201071516
 2. 登记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2-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FR6S8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6. 车辆品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13. 燃料种类	14. 排量/功率	15. 制造厂名称	16. 转向形式	17. 轴距	18. 轮胎数	19. 轮胎规格	20. 钢板弹簧片数	21. 轴距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24. 货厢内部尺寸	25. 总质量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驾驶室载客	30. 使用性质	31. 车辆获得方式	32. 车辆出厂日期	33. 发证机关章	34. 发证日期
	轻型自卸货车	福田牌	蓝	BJ3046D9PBA-FB	国产	LVBV3PBB5JW084371	YN27CRE1	柴油	ml/kw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2	1500 1530	6	方向盘	后轴	7.50R16	13	3300 3300 3300	5800 2060 2400	3500	800	4495	1645	--	--	2	2019-01-10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02-03

第2页



